

南京脑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托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脑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托管

使用单位:南京脑科医院

供货单位: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南京脑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南京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5 年 5 月南京脑科医院关于其污水处理运营托管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相关要求 (项目编号: JSZC-320100-HWZX-C2025-0250), 及乙方投标文件,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达成本合同, 并保证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 南京脑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托管

二、项目地点: 南京脑科医院 (脑科院区: 广州路 264 号; 胸科院区: 广州路 215 号)

三、项目处理工艺: 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四、项目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五、合同有效期及费用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叁年, 叁年总费用1758000.00元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 单年合同价586000.00元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元),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一年一考核, 经考核合格后, 合同继续履行一年, 双方签订下一年托管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 当年合同到期后合同自动终止。

2、合同有效期一年, 即: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价 586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元)

六、承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 包括: 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 水质自检及记录;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

作。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配备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污水站全年 365 天 24 小时须有人值守。合同价中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各项统筹、安保费用。

2、负责次氯酸钠消毒药剂的采购与储存；检查消毒药剂用量，及时配置消毒药剂溶液，记录使用量。同时须保证控阀排水口余氯 5-7mg/l、次氯酸钠含量 5%、药剂投入量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执行。

3、及时清理格栅和沉淀池、污泥池污泥，污水处理池不得漫溢，漂浮物、污泥等，且须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

4、负责运营期内污水站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包括：水泵、曝气机、消毒加药维修及配件，设备更新等；电控设备检修、配件更换等；进、排水管道及系统管道阀门的维修更换等。

5、接受医院、生态环境、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按医院管理规范定期检测水质并提供合格的水质检测报告（包含检测服务费用及日常自检药剂费用等）。包括：并保证每个污水站环保（或第三方）监测 4 次/年，提供合格的水质监测报告；每个污水站粪大肠菌群 12 次/年，提供合格的第三方水质监测报告；每日自检余氯、PH 不得少于 4 次，并记录。

6、日最大处理水量（脑科院区:1500 吨/天；胸科院区 400 吨/天）。

7、出水水质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8、日常记录及保管应满足运营要求，记录详细完整，可随时备查。

9、每月提供各污水处理排放口合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检测费由乙方负责）。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水质监测合格，相关整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考核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	备 注	得 分
1	在岗人员须持证上岗	5 分	随时抽查，发现一例扣 5 分。	
2	污水站必须 24 小时有运维人员在岗	5 分	随时抽查，发现脱岗一次扣 5 分。	
3	在岗人员须具备现场工作所需专业知识，并定期进行人员专业知识考核	5 分	随时抽查，发现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达不到运维要求，不合格一例扣 5 分。	
4	须按要求参加环保部门培训	5 分	没有达到环保部门培训要求，5 分全部扣除	
5	定期水质监测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10 分	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	
6	须编制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及定期考核	10 分	每位员工须经过严格培训，了解相关应急措施。随时对运维人员应急处理知识抽查考核，不合格一例扣 5 分，未有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扣 10 分	
7	设备维修保养及巡视记录齐全	5 分	记录漏记一次，扣 5 分。	
8	格栅池及处理池须定期进行清淤，以保障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标，杜绝漫水现象	10 分	格栅池为及时进行清掏，一次扣 5 分，若发生因污物堵塞造成的漫水情况，一次扣 10 分	
9	污水在设备须定期维护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分	随时抽查，若发现有设备未按要求定期维护及存在非正常运行现象，一次扣 5 分	
10	设备故障响应速度须在 2 小时之内	10 分	每超过 1 小时扣 5 分	
11	有规范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危险药品的添加等	10 分	随时抽查，发现违反安全管理措施一次，扣 10 分	
12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	10 分	违规一次扣 10 分	

13	须遵守院方相关管理规定，听从院方管理要求及指挥	10分	存在违反院方管理规定从，不听从院方指挥的情况扣 10 分	
合计	得分≥90 分为合格，每下降 1 分扣 1000 元 注：未含上述考核的内容按双方协商为准。			
	总评		经综合评分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
是否扣减及原因描述：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586000 元）。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随市场波动而变动，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所需的人工、消毒药剂、生态环境部门及疾控排水监测、清淤（含医疗垃圾处理费）和固废处理、维修保养、设备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所有的缺项、漏项视为乙方优惠，合同执行时不予调整。

2、如因污水运营托管或信息不及时、不准确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罚款及影响、后果由乙方承担。

3、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根据合格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按季度结算运营费用。

5、每六个月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50%。

6、罚款赔偿等扣费由医院总务科根据相关处罚条款出具处罚赔偿单，处罚赔偿费用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营管理与方案履行本合同。
-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所有使用药剂的采购、使用与贮存，包括化学制剂使用许可证的办理和备案等工作。如在采购使用消毒药剂和储存消毒药剂的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运营所有设备设施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正常运行，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持证上岗，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本项目运营工作，经处理后污水水质指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当甲方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需第一时间赶赴甲方进行维修及保养，如不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单位负责。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所有责任。
- 5、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并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若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有记录错误、记录不全等，将有权给予处罚。
- 6、乙方应与甲方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同时乙方须保证所属员工安全操作，若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消毒药剂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验收，并做好使用记录，妥善保

管，发现质量等问题及时解决。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9、污水处理站房屋、设施、设备的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完好性。若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应积极修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运营托管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托管运营所需的人工、环保及疾控排水监测、栅渣清淤和固废处理、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更新，管理成本、安全防护、税金、市场风险等所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托管期满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营正常。

11、甲乙双方要求解除合同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2、因污水处理运营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设备噪音、废气处置等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处罚费用、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到位，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乙方须服从甲方的业务考核，如果业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污水处理维护运行的考核标准进行处罚，严重的甲方有权可解除合同。

九、其他

1、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负责所有使用药剂的采购、使用与贮存，包括化学制剂使用许可证的办理和备案工作，并附相关规范。(如在采购使用消毒药剂和储存消毒药剂的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与院方无关)

2、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运营所有设备设施维修与保养更新，确保正常运行，所有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持证上岗，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进行本项目运营工作，经处理后污水水质指标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当我院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乙方需 2 小时内赶赴院方进行维修及保养，如不及时处理出现的任何问题全部由乙方单位负责，与我院无关。因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环保要求，由此影响到我院的正常工作，要承担相关的所有责任。

4、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操作，包括：设备操作运行及运行记录；水质自检及记录；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工作。（如院方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有记录错误、记录不全等，将给予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处罚。）并负责污水站环境卫生及安全保障等。

5、乙方与医院相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乙方须安全操作，污水站及人员休息室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安全、药剂、设备、人员等事件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院方无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以及投标承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还需另行向甲方赔偿损失。

2、如若出现人员脱岗、记录错误、记录不全等情况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3、按照考核表内容低于 90 分之后每扣除 1 分罚款 1000 元，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生态环境局、疾控中心检测不合格而引起的行政处罚、罚款、影响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以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诚实守信: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8月 8 日

25 年 8月 4 日